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需

* 僅供識別

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分派任何紅股相關的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